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0月14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

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后，认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股份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20 万股。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战略调整再进入余热利用相关领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目前双碳政策前景良好和实际需求双轮驱动下，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利用自身综合技术优势，决定再进入余热利用相关领域助力双碳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战略的落地，同时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来不再开展余热利用相关业务，其不会与公司在余热发电领域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战略调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事项。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